



法院公告

陈振光：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广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振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104民初92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1月05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年07月27日）